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公司向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把合适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了解投资者，依据其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将其划分为不同类型；

（二）对私募基金产品、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

（三）按照适当性原则，对私募基金产品、服务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

（四）明确公司管理层、私募基金产品和服务的设计、评审、销售等部门（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自的适当性工作职责；明确公司对于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保障机制。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

第五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最近 20 个交易日家庭金融净资产均不低于 300 万元，最近 20 个交易日家庭金融资产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二)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股权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当

有效识别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六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七条 完善合格投资者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

(一) 了解自然人的姓名、身份信息、学历、年龄、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必备信息以及联系方式；

(二)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由投资者承诺其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三)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对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应当作出明确承诺。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明知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基金合同。

公司发现投资者委托资金涉嫌洗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前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由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公司可以要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公司可以要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

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对身份信息等其所填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告知投资者由于无法确定其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公司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包括：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

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向公司提交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书，否则公司应将其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申请转换为专业投资者后，其仍然可以书面告知公司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若上述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并按照规定对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公司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公司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向公司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公司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书面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且公司同意其转化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后记载留存。风险承受

能力评估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 (1) 保守型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2) 稳健型 (C2);
- (3) 平衡型 (C3);
- (4) 成长型 (C4);
- (5) 进取型 (C5)。

公司应将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告知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根据投资者反馈及时更新相应信息，并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公司应将调整后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评估结果告知函交由投资者签署确认，并记载留存。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一次后续评估。

此外，公司应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公司应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材料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等；

(三)投资者历次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六)公司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七)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三章 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评价。

(一)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公司向投资者推介该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

(二) 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评价结果以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至少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 (1) 低风险等级 (R1);
- (2) 中低风险等级 (R2);
- (3) 中风险等级 (R3);
- (4) 中高风险等级 (R4);
- (5) 高风险等级 (R5)。

公司应将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告知投资者。

第十八条 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产品或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基金产品或服务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

(二) 基金产品或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三)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

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服务；

(四)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五) 基金产品或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六)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七)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服务；

(八)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九)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服务。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风险等级，向普通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并与普通投资者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一) 按照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匹配给适合的投资者原则，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分类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分类进行适当性匹配的情况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风险分类				
	进取型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保守型
高风险	√	×	×	×	×
中高风险	√	√	×	×	×
中风险	√	√	√	×	×
中低风险	√	√	√	√	×
低风险	√	√	√	√	√

(二)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除了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

匹配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 1、投资期限和品种符合普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2、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金融产品的风险。

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判断投资品种和期限是否符合其投资需求，能够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在财务上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公司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进行适当性评估。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普通投资者推介产品或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服务；
- (五) 其他违背监管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5)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6)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

提示、告知、警示的环节以及监管要求的其它应当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环节应当进行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公司或代理机构应当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第二十五条 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注意事项：

（一）录像应清晰展示录制人员和客户的面部特征，显示、记录风险揭示的具体时间和过程。录音必须保证清晰、完整、具有连续性。

（二）录音或者录像环节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风险揭示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关键要素、主要风险、匹配度、客户权益须知、客户应知悉的其他有关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信息、监管部门要求揭示的其它内容等，同时客户应对前述相关信息、揭示内容进行确认。

（三）录音或者录像环节应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即前台销售人员、后台内控人员等存在岗位冲突的人员，禁止直接经办上述录音或者录像工作。前述人员也不得直接参与适当性业务办理的其他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相应风险揭示、提示工作以及出现在录音或者录像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普通投资者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推广私募基金产品、服务时，应当以清晰、醒目方式标明相关材料为推广材料，提示金融产品风险，明确产品合适的对象。推广材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揭示书中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在签订产品或服务合同前，按照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与投资者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向投资者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明确告知投资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担保，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

及频率；

-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原则上按照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 10% 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产品或服务的普通投资者、新普通投资者客户以及购买新产品或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应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公司应当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必须进行回访：

- (一)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 (二) 购买或接受 R5 等级产品或服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必须回访的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回访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 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 (三)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六)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七)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访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投资者投诉及处理情况应当留痕并存档，投诉电话应当录音。公司应当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

内控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前，需确认投资者已签署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以及监管要求、本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应当签署、确认的文书，并已向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信息资料等公司要求的材料。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保障：

(一)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保障适当性管理工作在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的落实。在销售业务平台中建设并维护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功能模块。

(二) 财富中心负责落实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财富中心应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四) 公司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办法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五)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产品或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三十六条 合规风控部负责监督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落实情况，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并检查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完善及落实情况；
- (二) 督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 (三) 严格规范公司及员工投资者适当性行为；
- (四) 配合处理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诉、纠纷；
- (五) 组织开展适当性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 (六) 负责制定并更新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 (七) 负责复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运营部为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

责：

- (一) 制定、修订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操作流程及配套制度；
- (二) 复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材料，并对投资者风险揭示、匹配意见告知等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 (三) 牵头建立、更新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
- (四) 负责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访、后续适当性评估及匹配意见的复核、定期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后续评估复核；
- (五) 负责接待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诉，并及时向投资者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 (六) 负责统一复核并妥善归档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资料，包括纸质及电子形式的资料；
-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财富中心在基金运营部的支持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收集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相关资料，开展投资者分类、匹配等工作；
- (二) 负责进行风险揭示、匹配意见告知等工作，做好录音、录像工作；
- (三) 在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主动对投资者分类及适当性匹配意见进行初步调整；
- (四) 负责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初步评估，并在产品或服务信息发生变更时，主动对产品或服务分类及适当性匹配意见进行初步调整；
- (五) 组织、参加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 (六) 积极配合公司处理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诉、纠纷等；
- (七) 负责将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资料及时、妥善移交基金运营部；
-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技术部门及人员负责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系统的建设，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积极响应财富中心、基金运营部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部门的信息技术需求；
- (二) 协助基金运营部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的建设、运维和升级等；
-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 (一) 投资者信息和资料；
- (二) 产品或服务信息和资料；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资料；
- (四)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五) 适当性评估结果资料；
- (六) 向投资者提供的投资建议及依据；
- (七) 向投资者发送和投资者签署的文件；
- (八) 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时，应告诉受托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并督促代理推广机构遵守销售适用性的相关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其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确认其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公司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销售机构的重要依据。公司应向受托方提供产品的真实、全面信息，方便受托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

原则上公司和代理推广机构对于产品和客户的评级标准应当一致，代理推广机构对产品的评级不得低于公司对产品的评级。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母公司

合规法律部。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部门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情形，应由变更名称后的相关部门或公司指定部门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规定的，参照其它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由基金运营部、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